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

案 號	一	提案單位	教務處	提案人	簡佩芯主任
案 由	修訂「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辦法」				
說 明	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桃教中字第 1110031896 號函所附「本市 111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籌備會」會議紀錄，4 月 25 日(星期一)，各校須回傳「超額介聘缺額調查表」，超額學校務必回傳「超額教師名冊」，賡續辦理超額介聘作業。故於第四次「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實施要點修訂專案小組」會議中決議，經由教務處提案，擬於 4 月 20 日(三)16 點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辦理。 二、本案經 111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中進行第一次修訂，範圍為本辦法之一至四條。 三、經「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實施要點修訂專案小組」四次會議，對舊有辦法之第五至七點進行討論，在「年資」與「積分細項」進行初步修訂，詳如會議紀錄(四份)。 四、第二次修訂「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辦法」，詳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				
決 議					